

第十七届“振兴杯”大赛（职工组）——“中核杯”创新创效竞赛作品资格审查实施细则

根据《“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章程》及大赛通知，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大赛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时须参照本细则执行，技术仲裁委员会依据本细则判定被质疑和投诉作品的资格是否有效。

二、审查要点

（一）选手的年龄与身份

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1987 年 7 月 1 日后出生）的青年职工。鼓励非公经济组织的青年积极参与，各地参赛选手中，非公经济组织的青年应占一定比例。

（二）作申报主体

申报参赛的项目须为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创新创效成果，分为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

1. 申报个人项目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项目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项目合作者不得超过 2 人，且均需符合参赛对象要求。

2. 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需申报集体项目，集体项目的作者均需符合

参赛对象要求。申报集体项目的，以学科优势互补、专业结构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团队形式参赛，团队一般由3至6人组成，在申报时须对成员进行排序。

（三）申报数量

1.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的每个申报主体单位（企业）复赛申报项目数不超过2个；每家中央金融企业复赛申报项目数不超过3个；每家中央企业复赛申报项目数不超过4个；注会、煤炭、餐饮、钢铁、铁路等各行业团指委，每家复赛申报项目数不超过4个。

2. 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个项目。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1个竞赛方向参赛，不得兼报。每个参赛项目可配备1至2名导师。对于跨单位联合组队参赛的项目，须明确申报的主体单位。

（四）申报方向

1. 研发创新类主要面向青年科技人员，项目主要展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原型测试、产品研发等成果，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造性运用科技知识能力、实质性改进技术和产品能力。

参赛项目包括机械与控制类、信息技术类、生命科学类、能源化工类等4大类。机械与控制类包括机械、仪器仪表、交通、建筑等领域；信息技术类包括计算机、通讯、电子等领域；生命科学类包括生物、药学、医学、食品等领域；能源化工类包括能源、化工、生态、环保等领域。

参赛项目材料应包含理论依据、关键技术及创意创新点、

主要技术指标、测试数据、效果验证、效益发挥及其他内容。

参赛选手应根据项目主要创新点确定所属学科专业，以接受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评审。超过上述学科专业领域的项目暂不接受申报。

2. 技术革新类主要面向青年技能人员，项目主要展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革新、质量效率提升、技术提档升级等，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新意识、创效能力。

参赛项目包括机械与控制类、信息技术类、生命科学类、能源化工类等 4 大类。机械与控制类包括机械、仪器仪表、交通、建筑等领域；信息技术类包括计算机、通讯、电子等领域；生命科学类包括生物、药学、医学、食品等领域；能源化工类包括能源、化工、生态、环保等领域。

参赛项目材料应包含革新优化方案的设计思路、理论依据、实验数据、效果验证报告、操作流程、注意事项、潜在问题分析、效益分析及其他内容。

3. 管理创新类主要面向青年管理人员，项目主要展示管理过程中的过程控制、制度完善、流程优化、项目管理等，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系统思维、工程思维、管理水平。

参赛项目包括财经商贸类、金融保险类、文化教育类、交通运输类、邮电通讯类、社会服务类等领域。项目及其展示可采用文本、图表、图片、视频等形式。

参赛项目材料包含设计思路、过程优化、操作流程监视与测量、检验记录、效果验证报告、经济效益和职业素养提升评价分析报告、运行环境因素与风险管理方法、改进与完

善机制及其他内容。

（五）获奖情况

国际竞赛中获奖的项目、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项目）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如项目是在其他已有项目基础上的进一步完善改进，须在项目申报书中加以说明。一旦发现且经核实确系舞弊、抄袭、作假等的项目，大赛组委会将取消选手的参赛资格和申报单位的评奖资格。

（六）授权与纠纷处理

1.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2. 凡涉及参赛项目的相关资料，参赛选手须自行把握技术和商业内容的公开程度，如发生参赛者与其项目中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之间的纠纷，与大赛组委会无关，由双方按法律程序解决。

（七）其他证明材料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可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

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八）需隐去的信息

申报过程中，作品文本及附件中涉及到的单位、导师、申报者姓名等须打码隐去。具体来讲，申报系统的“作品信息”、“上传论文文档”、“专利申报情况”、“当前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水平概述”、“上传项目视频”、“上传项目图片”、“备注”板块中，涉及到的论文文档和附件材料（如照片、专利、视频等），涉及到单位、导师和申报者姓名等信息的必须隐去。如在全国组委会审核时发现未隐去的，将退回至省级团委，由选手在修改后重新提交（限时2天）；如再次提交仍存在上述情况，将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

（九）论文文档要求

申报时上传的论文文档，是专家评委评审的内容主体，是对参赛作品的详细阐释与说明。如上传的是空文档，或者照片证书等，则无法参加竞赛。

（十）论文和专利审核

1. 如果论文是已发表的，核实发表真实情况。
2. 如果有提交专利的，核实专利真实情况。
3. 核实所获奖励真实情况。